

（上接 C29版）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周建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2500%	606.60	是
2	柴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3000%	385.20	是
3	沈明华	副总经理	6.82500%	491.40	是
4	吴钰伟	执行经理	7.57500%	545.40	是
5	柏光美	执行经理	10.15000%	730.80	是
6	顾晓斌	执行经理	5.20000%	374.40	是
7	商竹勤	财务负责人	5.67500%	408.60	是
8	朱文元	董 事 会 秘 书	5.22500%	376.20	是
9	丁晓峰	总监兼首席经理	6.27500%	451.80	否
10	陆希春	零件新闻中心总监	4.53000%	327.60	否
11	田晋华	计划中心总监	6.37500%	459.00	否
12	王小青	研发中心总监	3.85000%	277.20	否
13	袁春风	销售中心总监	5.57500%	401.40	否
14	叶超	子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288.00	否
15	沈文斌	子公司副总经理	3.90000%	280.80	否
16	高阳阳	子公司副总经理	3.92500%	282.60	否
17	吴斌	扬声器制造中心副总监	7.12500%	513.00	否
	合计		100.00000%	7,2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吴钰伟、柏光美、顾晓斌、商竹勤及朱文元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公告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4月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配认购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1年4月6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4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东吴创新资本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4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4月1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1年4月13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东吴创新资本和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签署相关承诺，对《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独立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存放在苏州。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半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总资产规模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1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后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拟抽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信息由发行人主要负责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1年3月31日(T-4日)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1)除上述投资者承诺函外的信息准确填写。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3月31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已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3月29日(T-6日)至2021年3月30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3月31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2、62936313。投资者不得向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时对外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31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报价格与拟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00万股。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上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控制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需在提交询价前阶段，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照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篡改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任何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

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诺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协商询价或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不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购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当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时，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的10%。当剔除剔除的最低报价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定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3、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4月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网下同价

（一）网下同价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同价。在参与网下同价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同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同价申购2021年4月7日(T日)申购无效申购申购款，2021年4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同价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持有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具体网上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下同价期间用于网下同价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的相关规定。

网下同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同价申购2021年4月7日(T日)申购无效申购申购款，2021年4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同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1年4月1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该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1年4月2日(T-2日)回拨至网下同价。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4月6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同价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同价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网下同价于2021年4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同价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下同价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同价发行；

2、网下同价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

应从网下同价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同价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下同价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同价投资者，网下同价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同价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8日(T+1日)在《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同价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4月7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同价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同价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同价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同价。

（二）投资者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同价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同价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 (3)前两类投资者以外的网下同价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原则和方式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geq RC$ 。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同价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同价股票数量的70%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同价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